

《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学籍学历管理工作实施细则》

（沪工程〔2021〕9号）

第四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。在学校规定的报到期内由本人提出申请，并填写《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》，同时提供相关书证材料。如因病的，须提交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其不宜在校学习的证明，并经学校门诊部核准，在征得所在学院同意后报教务处或研究生处，批准后方为有效。

新生应征入伍的，县级征兵办应在学校规定的新生报到日前，将加盖县级征兵办公章的《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》寄送学校教务处或研究生处。教务处或研究生处依法依规审核录取资格，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。

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。保留入学资格期限不超过一年。保留入学资格期计入在校学习年限，新生参军入伍保留入学资格期不计入在校学习年限。

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，经学校审查合格后，办理入学手续。审查不合格的，报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取消入学资格；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，视为放弃入学资格。